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；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大会议室；
- 4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召集人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6.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梁伟华先生；
- 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267 人，代表股份 2,719,984,409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08 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,030,788,362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 484,206,763 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）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7 人，代表股份 1,049,244,34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.75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0 人，代表股份 1,670,740,069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33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: 关于出售广州金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	2,717,348,509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9.9031	%;
反对	2,626,30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966	%;
弃权	9,60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004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	1,972,539,517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9.8665	%;
反对	2,626,3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1330	%;
弃权	9,6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0005	%;

议案 2.00: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	2,707,041,441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9.5242	%;
反对	12,870,268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4732	%;
弃权	72,70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027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	1,962,232,449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9.3447	%;
反对	12,870,268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6516	%;
弃权	72,7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0037	%;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文梁娟、王莹

3. 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7日